

公司戶代用印鑑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_____（代表人：_____；統一編號/稅籍編號：_____）同意，於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之星）申請暨使用台灣之星服務期間內，為使各項服務手續得以順利進行，指定本授權書所蓋用樣式之被授權章，代替如下所勾選之公司印鑑，以辦理各項設定、異動及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（以下合稱相關事項）：

- 立授權書人於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蓋用之公司印鑑章/關防章（公司大章）；
立授權書人於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蓋用之代表人印鑑章（公司小章），

立授權書人就上開授權範圍及被授權章樣式等若有任何限制、撤銷或變更時，非經立授權書人事前以書面通知台灣之星者，對於台灣之星不生效力。

本授權書經立授權書人簽訂生效後，於辦理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被授權章之效力視同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所蓋用之印鑑，立授權書人就使用被授權章於台灣之星辦理之相關事項均應負責，日後絕不向台灣之星為任何主張或爭議（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章無代表立授權書人之效力、基於未事前書面告知台灣之星之授權範圍限制、撤銷或變更，主張於台灣之星所辦理相關事項對立授權書人不生效力等），若有任何爭議或糾紛，立授權書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，概與台灣之星無涉。

此致

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立授權書人

（到場辦理時，公司代表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人應檢附公司代表人之雙證件正本（若無法提供正本，應檢附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代表人雙證件影本）及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正本供門市人員檢核）

公司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件制定部門：營運管理處/門市資源管理部 | 文件版本：02 | 文件編號：SPO-BOM-L4-023-02 |
| 實施日期：2019/01/23 | 頁數 1/2 | 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：內部使用(Internal Use) |

